

■ 一线检察官的倾力力作 ■ 司法实务的经验总结 ■ 实战技能的精品教程 ■



检察业务技能丛书

JIANCHA YEWU JINENG CONGSHU

总主编/袁其国

1

侦查监督 实务与技巧

ZHENCHA JIANDU
SHIWU YU JIQIAO

毛建平/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业务技能丛书

JIANCHA YEWU JINENG CONGSHU

总主编/袁其国

侦查监督 实务与技巧

ZHENCHA JIANDU

SHIWU YU JIQIAO

毛建平/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侦查监督实务与技巧/毛建平主编. —北京: 中国

检察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 - 7 - 80185 - 872 - 6

I. 侦… II. 毛… III. 侦查 - 司法监督 - 中国

IV. D926. 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32698 号

侦查监督实务与技巧

毛建平 主编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8216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13.2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245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1 月第一版 2008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872 - 6/D · 1848

定 价: 3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检察业务技能丛书》

编委会

主 任 赵 虹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明 王鸿翼 阮丹生
杨振江 陈连福 赵 虹
袁其国 彭 东
总 主 编 袁其国
副 主 编 阮丹生

《侦查监督实务与技巧》

编委会

主 编 毛建平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羲明 毛建平 李海燕 陈 娅
张 涛 彭世权 戴 萍

《检察业务技能丛书》总序

《检察业务技能丛书》是一套由来自检察工作第一线专家型人才写给工作在检察业务第一线检察干警的书籍。丛书的作者来自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检察院、河南省南阳市人民检察院和安徽省滁州市人民检察院。作者是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熟悉检察业务工作且具有较高理论水平的检察官。克服了以往出版的图书中重理论探讨轻实际操作的弊端。这套丛书是作者对长期从事检察业务工作的总结和提炼，汇集了全国检察系统业务专家的办案技巧与经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读性，是一套对检察实践有指导作用的检察业务丛书。

针对性：丛书突出检察业务的重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在兼顾体系完整性的前提下，围绕检察业务的重点，进行认真地提炼，总结检察业务的经验；对于检察业务工作中的疑点加以分析，澄清问题，理清思路；对检察工作的难点，积极探索，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和途径。丛书重点突出，简繁得当，不求面面俱到。司法实践中哪些方面出现的问题较多，哪些问题是工作中的重点、疑点和难点，作者就关注哪些问题；法律在哪个部分不够完善，程序在哪个部分规定得不够具体，就重点探讨哪个部分。

实用性：丛书中的问题来自检察实践第一线，解决问题



的办法也来自检察实践第一线，是被检察工作证明了的、行之有效的经验，是实实在在的工作技能，而不是空泛的理论阐释。作者总结规律，而不是就事论事，因此，奉献给读者的是工作中确实需要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工作方法与技能。

可读性：丛书援引了大量发生在司法实践中的真实案件。作者把案件与检察业务的技能相联系，使丛书深入浅出，深刻而不艰涩，流畅而不入俗，具有较强的可读性。

《检察业务技能丛书》共9本，涵盖了检察业务的主要部门，包括：

1. 侦查监督实务与技巧
2. 审查起诉重点与方法
3. 公诉实战技巧
4. 刑事抗诉重点与方法
5. 刑事证明方法与技巧
6. 贪污贿赂犯罪侦查谋略与技巧
7. 渎职侵权犯罪侦查谋略与技巧
8. 办理民事行政抗诉案件重点与方法
9. 检察业务文书制作方法与范例

丛书对于干部培训工作也具有参考作用。中央颁布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做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为“十一五”期间全面加强检察队伍的专业化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此，高检院制定了《检察官培训条例》和《“十一五”期间全国检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明确了检察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确定了以提高广大检察干警的素质和能力为重点，加强针对性和实效性的职业培训要求。中国检察出版社组织策划的《检察业务技能丛书》以提高执法办案能力、服务一线干警为宗旨，对落实中央和高检院的干部培训部署具有重要的践行意义。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赵虹

目 录 Catalogue

《检察业务技能丛书》总序	1
第一章 审查逮捕的方法与技巧	1
第一节 逮捕概述	1
一、逮捕的含义及性质	1
二、审查逮捕概述	2
三、逮捕的条件	3
第二节 审查逮捕的程序与方法	8
一、审查批准逮捕、审查决定逮捕的工作流程	8
二、逮捕案件的审查与判断	9
三、追捕的程序和方法	18
四、备案审查的程序与方法	19
第三节 对特殊犯罪嫌疑人审查逮捕的程序与方法	20
一、对外国籍、无国籍犯罪嫌疑人的审查逮捕	20
二、对具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身份的犯罪嫌疑人的审查逮捕	29
三、对军内犯罪嫌疑人的审查逮捕	32
四、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审查逮捕	35
第四节 作出审查决定的注意事项	38
一、批准逮捕、决定逮捕	38
二、附条件逮捕	40
三、不批准逮捕、不予逮捕	43
四、侦查机关撤回案件	47
第五节 撤销原逮捕或不捕决定的程序与方法	50
一、撤销原逮捕或不捕决定概述	50
二、撤销原逮捕或不捕决定的程序与方法	51
三、撤销原逮捕或不捕决定的法律后果	55

第二章 立案监督的程序及技巧	56
第一节 立案监督的线索来源	56
一、控告申诉	57
二、检察机关自行发现	59
三、其他途径	60
第二节 刑事立案监督的内容	61
一、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案件的监督	62
二、对不应当立案侦查而立案侦查案件的监督	68
三、对撤销案件不当的立案监督	73
四、对检察机关自侦部门的立案监督	75
第三节 立案监督的程序	79
一、线索受理	79
二、线索审查	80
三、调查	82
四、跟踪监督	83
五、备案审查	85
第四节 立案监督中存在的问题及应对	86
一、立案不全面、不完全的处理	86
二、立案监督中实体审查易出现的问题	92
三、检察机关在立案监督中的知情权	97
四、立案监督中控告申诉的听证	99
五、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中的检察机关	100
第三章 侦查活动监督的内容及方法	103
第一节 侦查活动监督概述	103
一、侦查活动监督的概念及特征	103
二、侦查活动监督的法律依据及性质	105
三、侦查活动监督的意义	105
第二节 侦查活动监督的内容	106
一、对侦查机关专门调查活动的监督	107
二、对侦查机关适用强制措施和监督	119
三、对侦查机关侦查羁押期限的监督	129
第三节 侦查活动监督的程序及方法	136

一、侦查活动监督的途径	137
二、口头通知纠正的适用及方法	140
三、书面通知纠正违法的适用及方法	141
四、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及方法	142
第四章 审查逮捕引导侦查的技巧	144
第一节 审查逮捕引导侦查概述	144
一、审查逮捕引导侦查的依据	144
二、审查逮捕引导侦查的概念及特征	147
三、审查逮捕引导侦查的原则	154
四、审查逮捕引导侦查的分类	159
第二节 审查逮捕前引导侦查的技巧	161
一、侦查阶段证据收集存在的缺陷及原因分析	161
二、审查逮捕前引导侦查的目的	166
三、审查逮捕前引导侦查的案件范围	169
四、审查逮捕前引导侦查的介入时间	172
五、审查逮捕前引导侦查的方式	173
六、审查逮捕前引导侦查的程序	173
七、审查逮捕前引导侦查的主体及其权限	174
八、审查逮捕前引导侦查时分歧意见的解决	175
九、审查逮捕前引导侦查的技巧	176
第三节 审查逮捕中引导侦查的技巧	180
一、审查逮捕中证据的审查判断技巧	180
二、审查判断证据后的引导技巧	181
三、运用证据规则引导取证	182
第四节 审查逮捕后引导侦查的技巧	188
一、对因证据不足不予批准逮捕案件的引导侦查技巧	188
二、对批准逮捕案件的引导侦查技巧	189
第五节 运用审查逮捕引导侦查机制衔接侦、捕、诉的技巧	193
一、与公安机关建立工作联系机制衔接侦、捕	193
二、将逮捕引导侦查向后延伸衔接捕、诉	202

第一章

审查逮捕的方法与技巧

第一节 逮捕概述

一、逮捕的含义及性质

逮捕是指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为防止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妨碍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防止其继续危害社会，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时依法批准或决定暂时限制其人身自由予以羁押，并由公安机关执行的一种强制措施。

《刑事诉讼法》第59条规定：“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经过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

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是指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和走私侦查局等侦查部门（本书统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案件，提请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人民检察院决定逮捕，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于自己立案侦查的案件，或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认为符合逮捕条件的，经侦查监督部门审查，由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决定逮捕，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人民法院决定逮捕，是指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包括自诉案件和公诉案件）的过程中，对符合逮捕



条件的被告人，决定予以逮捕。

为了保证侦查、起诉和审判的顺利进行，防止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继续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刑事诉讼法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情况，按照法定程序，对现行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暂时强行予以限制的方法和手段；包括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五种，其中逮捕是最严厉的一种强制措施。正确适用逮捕，可以有效防止犯罪分子逃避侦查、起诉和审判，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制止犯罪分子继续危害社会；有利于被害人如实陈述，证人大胆真实作证；有利于收集证据，证实犯罪；有利于震慑犯罪，攻破犯罪分子心理防线，分化瓦解犯罪分子。同时，也正因为逮捕是最严厉的一种强制措施，在一定时间内剥夺人身自由，如果适用不当，很容易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为此，我国宪法对逮捕权作了明确的界定，即《宪法》第37条第2款规定：“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可见，在我国只有公、检、法三机关可以行使逮捕权，并且公、检、法三机关之间的逮捕权也各不相同：公安机关享有执行逮捕的权力，但没有决定或批准逮捕的权力；人民检察院享有批准或决定逮捕的权力，但不享有执行权；人民法院享有决定逮捕的权力，但没有批准和执行权。公、检、法三机关之间逮捕权限的划分，一方面，是宪法关于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实行“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在逮捕问题上的具体体现；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在于保障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非法剥夺，防止可能出现的错误逮捕。因此，我们在司法实践中，一定要正确理解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逮捕的条件，充分运用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严格把握、准确适用逮捕措施，切实保障刑事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审查逮捕概述

审查逮捕，是指对于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侦查部门立案侦查的案件以及人民检察院公诉部门审查起诉的案件，需要对犯罪嫌疑人实施逮捕时，统一由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就案件事实、证据情况以及对犯罪嫌疑人是否应当逮捕进行审查，并报请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作出是否逮捕决定的一种诉讼活动。审查逮捕的任务，一是保证准确有力地打击犯罪；二是防止错捕无辜，保障公民权利。

审查逮捕分为审查批准逮捕和审查决定逮捕。审查批准逮捕是指对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案件，需要对犯罪嫌疑人实施逮捕时，由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就案件事实、证据情况以及对犯罪嫌疑人是否应当逮捕进行审查，并报请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决定是否批准逮捕的诉讼活动。审查决定逮捕是指人民检

察院对于自己立案侦查的案件中，或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中，认为符合逮捕条件的，经侦查监督部门审查，由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决定是否逮捕的诉讼活动。

《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审查逮捕不仅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民检察院的一项重要法律监督职权，而且也是人民检察院的一项主要的刑事诉讼活动。

《刑事诉讼法》第67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由检察长决定。重大案件应当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91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或者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由审查逮捕部门^①办理。”第92条第1款规定：“审查逮捕部门办理审查逮捕的案件，应当指定办案人员进行审查。办案人员应当审阅案卷材料，制作阅卷笔录，提出批准或者决定逮捕、不批准或者不予逮捕的意见，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请检察长批准或者决定；重大案件应当经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审查逮捕案件由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负责办理，并报请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决定是否逮捕。2005年5月1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朱孝清副检察长在全国检察机关第二次侦查监督工作会议上的报告中针对加强对主办检察官行使职权的监督制约问题特别强调：“我国法律明确规定，逮捕权由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行使。在（主办检察官）试点中，不能将逮捕权授予主办检察官，已经授予的，要依法收回。”侦查监督厅厅长杨振江在报告中对侦查监督部门的工作职责也进行了强调：“侦查监督部门担负的审查逮捕、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三项职责既是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刑事诉讼监督的主要形式，贯穿了从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刑事立案到侦查终结的全过程，既包括对适用实体法的监督，也包括对适用程序法的监督。”

三、逮捕的条件

逮捕是最严厉的强制措施。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逮捕条件，只有符合逮捕条件的犯罪嫌疑人，才能依法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对于不符合逮捕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则不能批准或者决

^① 2000年9月，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的全国检察机关第一次侦查监督工作会议上正式更名为“侦查监督部门”。



定逮捕。

《刑事诉讼法》第60条规定：“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应即依法逮捕。”这一规定，明确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三个条件，即：（1）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2）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3）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上述三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在具体办案中，应当结合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86条、第87条、第88条的规定和《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质量标准（试行）》（2006年9月26日高检发〔2006〕18号）对逮捕的三个条件全面把握、整体衡量。

（一）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

“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情形：

1. 有证据证明发生了犯罪事实。该犯罪事实可以是单一犯罪行为的事实，也可以是数个犯罪行为中任何一个犯罪行为的事实，并不要求查清全部犯罪事实。

2. 有证据证明犯罪事实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的。在共同犯罪中，有证据证明实施犯罪行为的犯罪嫌疑人可能是一人，也可能是多人。

3. 证明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证据已查证属实的。

正确理解“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还要注意把握以下内容：

1. “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一般是指证据所证明的事实已构成犯罪。对于证据有所欠缺但已基本构成犯罪，认为经过进一步侦查能够取到定罪所必需的证据、确有逮捕必要的，可以附条件逮捕（见本章第四节）。因此，“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要以“证据所证明的事实构成犯罪”为原则，以“证据所证明的事实基本构成犯罪”为补充。

2. “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既是对实体事实的要求（即要“有犯罪事实”），也是对证据的要求（即要“有证据证明”）。所谓“有犯罪事实”，一是指发生了犯罪行为，二是指有明确的实施犯罪行为的犯罪嫌疑人。所谓“有证据证明”，既包括对证据质的要求，也包括对证据量的要求，即证明“有犯罪事实”的证据必须是合法的、客观的、有关联的。对证据质的要求，就是证明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证据经查证属实，且合法有效。对证据量的要求，就是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证据在客观真实、合法有效的前提下还要相互印证、相对充足。那么，如何理解“相互印证、相对充足”呢？一般情况下，在只有直接证据的案件中，单靠一个能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了犯罪行为的直接证据还不能算是“相互印证、相对充足”，还必须要有其他直接

证据或者间接证据相印证才能叫“相对充足”，才符合“有证据证明”的标准；在只有间接证据的案件中，则要求证据之间必须形成相互印证的链条。此外，无论是直接证据还是间接证据，如果在案件中有相反证据或者证据之间存在重大矛盾的，必须能够合理排除。当然，强调证据在量上达到一定程度，并不是说证据的数量越多越是“有证据证明”。是否“有证据证明”，不在于证据的多少，关键在于证据的证明力度。而且，因为不同性质的不同个案，各有特点，证据的数量无法规定。但在司法实践中我们只需要把握一条，即“要以相对充足的证据证明确实发生了犯罪，该犯罪系嫌疑人实施为原则”。

3.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质量标准（试行）》第3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一）证据所证明的事实不构成犯罪的；（二）仅有犯罪嫌疑人的有罪供述，而无其他已查证属实的证据佐证的；（三）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和无罪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重大矛盾且难以排除的；（四）共同犯罪案件中，同案犯的供述存在重大矛盾，且无其他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了共同犯罪行为的；（五）没有直接证据，而间接证据又未形成相互印证链条的；（六）证明犯罪的证据中，言词证据系采用刑讯逼供、暴力取证或者以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的方法取得，依法予以排除后，其余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有犯罪事实的；（七）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犯罪嫌疑人符合犯罪构成主观方面要件的；（八）证明未成年的犯罪嫌疑人在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证据不足的；证明患有间歇性精神病的犯罪嫌疑人在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系精神正常的证据不足的；（九）虽有证据证明发生了犯罪事实，但无证据证明犯罪事实是该犯罪嫌疑人实施的；（十）其他不能证明有犯罪事实的情形。

（二）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

“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是指对有证据证明的犯罪事实和经查证属实的情节，依照刑法的规定进行衡量，认为犯罪嫌疑人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该条件是适用逮捕在犯罪严重程度方面的要求。犯罪程度是否达到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是捕与不捕之间加以选择的法律尺度。

根据这一条件，人民检察院在审查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或者直接受理侦查案件、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应否逮捕时，应当根据犯罪嫌疑人所犯罪行为结合刑法的规定，分析判断是否有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如果犯罪嫌疑人只可能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不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则不应当对犯罪嫌疑人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同时，如果犯罪嫌疑人有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但根据其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符合缓刑条件的，一般也不宜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刑事诉讼法之所以把“可能判处徒



刑以上刑罚”规定为逮捕的条件之一，是根据罪刑相当原则提出的。确定对一人处以刑罚，要罪刑相当；同样，采取强制措施，也要考虑与其所实施的犯罪相当。逮捕是限制犯罪嫌疑人人身自由的最严厉的强制措施，如果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逮捕的羁押期限要抵折刑期；但如果犯罪嫌疑人不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在刑事诉讼中便没有必要把他逮捕羁押起来。

在司法实践中，对“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这一条件的理解和把握上我们还要注意，该条件所要求的只是对犯罪嫌疑人“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而不是必定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所谓“可能”只是一种不确定的判断。而且这种判断仅仅是在审查批捕阶段，根据当时的证据证明的犯罪事实，并在有限的时间范围内作出的。对于将来审判阶段可能出现的案件事实或者证据的变化，以及是否认定立功、自首等法定或者酌定情节，则难以预料。因此，也就难免出现批准或者决定逮捕时的判断与人民法院审理后实际判处的刑罚不一致的情形。出现这种情形是正常的，不能由此便认为批准或决定逮捕错误。

（三）有逮捕必要

所谓“有逮捕必要”，是指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较大，对其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的情形。如果犯罪嫌疑人的人身危险性不大，依法没有必要采取最为严厉的逮捕措施；反之，如果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害较大，则有必要对其适用逮捕措施，使其与社会隔绝，消除其发生社会危险性的客观条件。这符合我国一贯倡导的少捕政策，体现了保障公民人身自由的立法精神。

正确理解“有逮捕必要”应注意把握以下内容：

1. 判断有无逮捕必要应该综合考虑全案情况。衡量是否有逮捕的必要，主要是考虑犯罪的性质，社会危险性，造成社会危害的严重程度，以及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恶性大小等。

2. 要正确理解社会危险性所包含的内容。一是妨碍刑事诉讼顺利进行的危险，如逃跑、串供、毁灭、伪造罪证、干扰证人作证等；二是继续实施犯罪危害社会的危险。犯罪嫌疑人社会危险性的大小，制约着逮捕的必要性。

3. 根据《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质量标准（试行）》第6条规定，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是指犯罪嫌疑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可能继续实施犯罪行为，危害社会的；（二）可能毁灭、伪造、转移、隐匿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三）可能自杀或者逃跑的；（四）可能实施打击报复行为的；（五）可能有碍本案或者其他案件侦查的；（六）犯罪嫌疑人居无定所、流窜作案、异地作

案，不具备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条件的；（七）对犯罪嫌疑人不羁押可能发生社会危险性的其他情形。

4. 根据《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质量标准（试行）》第7条规定，犯罪嫌疑人罪行较轻，且没有其他重大犯罪嫌疑，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认为没有逮捕必要：（一）属于预备犯、中止犯，或者防卫过当、避险过当的；（二）主观恶性较小的初犯、偶犯，共同犯罪中的从犯、胁从犯，犯罪后自首、有立功表现或者积极退赃、赔偿损失、确有悔罪表现的；（三）过失犯罪的嫌疑人，犯罪后有悔罪表现，有效控制损失或者积极赔偿损失的；（四）因邻里、亲友纠纷引发的伤害等案件，犯罪嫌疑人在犯罪后向被害人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取得被害人谅解的；（五）犯罪嫌疑人系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在校学生，本人有悔罪表现，其家庭、学校或者所在社区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具备监护、帮教条件的；（六）犯罪嫌疑人系老年人或者残疾人，身体状况不适宜羁押的；（七）应当逮捕，但患有严重疾病，或者是正在怀孕、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的；（八）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不予羁押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或者妨碍刑事诉讼正常进行的；（九）其他无逮捕必要的情形。

5.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逮捕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第1条第2款规定，“对有组织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暴力犯罪和多发性犯罪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以及可能有碍侦查的犯罪嫌疑人，一般应当逮捕”。

6.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逮捕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第1条第4款规定，“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下列违反取保候审规定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予以逮捕：（一）企图自杀、逃跑、逃避侦查、审查起诉的；（二）实施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干扰证人作证行为，足以影响侦查、审查起诉工作正常进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所居住的市、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所居住的市、县的；（四）经传讯不到案，造成严重后果，或者经两次传讯不到案的。对在取保候审期间故意实施新的犯罪行为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予以逮捕”。

7.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逮捕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第1条第5款规定，“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应当予以逮捕：（一）故意实施新的犯罪行为的；（二）企图自杀、逃跑、逃避侦查、审查起诉的；（三）实施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干扰证人作证行为，足以影响侦查、审查起诉工作正常进行的；（四）未经批准，擅自离开住处或者指定的居